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405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使用人類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進行動物實驗(例如攻毒試驗或接種等)，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等級 (Animal Biosafety Level, ABSL) 實驗室進行，以確保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3年1月7日以疾管感字第1020503358號函公布「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對於進行動物實驗之操作，應符合所需動物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規範要求。
- 二、請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 (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 應確實督導所屬實驗室工作人員，遵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104/08/26  
10:30:54